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2201 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35 楼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住所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2、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2	强生控股	2021/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00点—16:00点。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三)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22楼

邮政编码：2000437

电话：021-65670587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注意事项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